附件3

金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专项引才”暨赴知名高校人才引进面试工作疫情防控指南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316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新型冠状病毒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我县实际，特制订《金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专项引才”暨知名高校人才引进面试工作疫情防控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卫健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本次公开招聘考试工作。

（二）开展培训。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对考务工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确保人人知晓防控知识，掌握防控技能，熟悉处置流程等。

（三）做好物资保障。做好防护物品、免洗手消、消毒药剂、器械准备，确保考务工作正常开展。

（四）做好考生服务。做好考生防控答疑服务，及时科学准确给予考生防控有关问题解答。

二、面试管理

**1.出入口管理。**面试开考前至面试结束出入口应安排人员全程值守，配备红外线测温仪、水银温度计、速干手消毒剂、贵州健康码二维码等。面试考生进入面试现场必须佩戴口罩，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并通过体温检测、贵州健康码检查和流行病学史询问等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

**2.面试考场管理。**面试考场必须进行全面清洁消毒，进入考场考试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每位面试考生与面试考官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考场区域通风顺畅。 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3.候考室管理。**候考室必须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候考室考生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每位面试考生之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候考室区域通风顺畅。 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4.候分室管理。**候分室必须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候分室考生服从现场考务人员安排，全程必须佩戴口罩，保持候分室区域通风顺畅。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5.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的管理。**考官和工作人员全程均应佩戴外科口罩，与面试考生保持社交距离，面试工作人员需佩戴乳胶手套，保持社交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三、考生管理

（一）考生防控准备

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确保面试测评各环节（含现场确认、面试、体检，下同）当天能准时参加，因不符合防控要求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二）境外考生

境外来黔（返黔）考生要主动向街道、社区报备，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入境后在省外或我省隔离满14天和2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考试。

（三）省外考生

1.14天内有从中高风险地区来黔（返黔）考生，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和7天内有合法核酸阴性检测报告者，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考试；无相关证明的，立即在首站地（或我县）接受核酸检测或14天隔离医学观察。省内人员跨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返黔后需自费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阴性，持健康绿码，可参加考试。

2.低风险地区来黔（返黔）考生，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可直接参加考试。

3.香港、澳门入黔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省内考生

省内考生持有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可直接参加面试。

（五）考前其他相关要求

1.考生在进入面试、体检各环节之前，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以免因防疫问题耽误考试。

2.各位考生请如实填写《考生报名前14天的个人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并统一通知提交。

3.考生在现场报名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请及时与应聘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联系。

4.考生必须如实告知以上个人情况，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5.考生需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后，方能参加面试。

6.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现场报名地点、面试地点、体检单位）行程中，全程佩戴口罩，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进行洗手消毒；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

四、应急管理

（一）入口发现健康码异常或体温异常的考生，立即就地隔离，由防疫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处置。

（二）考场发现有发热等症状考生，立即佩戴好一次性外科口罩，转移至考区隔离点，拨打120电话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同时封闭考场，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评估处理。考场工作人员和考生在此期间不得离开，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相应考场。

（三）对相应场所按规范进行消毒处理。

五、相关事宜

本《指南》由金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专项引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金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专项引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